

合同

编号： 11N77899376020212010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轮台县第七小学（轮台县阿克萨来乡中心学校）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轮台县向荣经销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轮台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轮台县向荣经销部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轮台县向荣经销部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轮台县向荣经销部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成交单价	小计
1	71058497-2	副食品（调料、干货、杂粮）	-	-	-	1	2648.00	264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648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陆佰肆拾捌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71058497-2	其他农副食品	1	2648.00	预算内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轮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波斯坦路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4801011201011265463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